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4-124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、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4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贤丰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东贤丰”）持有的公司5,40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，其中2,900万股已经有竞拍结果，近日公司收到贤丰集团、广东贤丰通知公司的法院裁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粤19破119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24）粤19破1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：

1. （2023）粤19破119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10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朱兴虎所有；

二、确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1000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吴宪彬所有。”

2. （2024）粤19破1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900 万股股票归买受人吴宪彬所有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权益变动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	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	谢明访
注册资本	150000 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9005536006390
成立日期	2010-04-01
经营期限	2010-04-01 至 无固定期限
注册地址	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2111 号写字楼
通讯地址	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2111 号写字楼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融资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酒店管理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选矿；金属矿石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联系电话	13500099006
2.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	
公司名称	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	谢海滔
注册资本	20000 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900582948941R
成立日期	2011-09-23
经营期限	2011-09-23 至 无固定期限
注册地址	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2111 号写字楼
通讯地址	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2111 号写字楼
经营范围	股权投资；实业投资；企业并购、重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联系电话	13500099006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贤丰集团、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贤丰集团	159,152,000	15.41%	139,152,000	13.47%
广东贤丰	12,158,647	1.18%	3,158,647	0.31%
合计	171,310,647	16.58%	142,310,647	13.78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后合计持有公司有表

决权的股份 142,310,647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.78%，本次被拍卖的 29,000,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.81%，本次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不影响公司控制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2. 朱兴虎、吴宪彬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万股、1,900 万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、1.84%，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/《证券日报》/《上海证券报》/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4.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，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法院裁定文件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